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3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12 月 1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规定，同意公司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12 月 18 日。

2、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分公司任职人员且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经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鉴于原激励对象张名、陈爱民、吴炳权、梁海涛等 4 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人数、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授予人数、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彭晓雷

蒋庆

叶东文

2014 年 12 月 18 日